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09年度板簡字第838號

原 告 鋒霖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俊當

訴訟代理人 張益隆律師

被 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炳輝

訴訟代理人 林書玄

上列當事人間109年度板簡字第838號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26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下午4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崇豪

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

通 譯 曾筠婷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

（一）緣第三人林建明原受僱於原告公司，而林建明因積欠被告借款新台幣（下同）000000元暨其利息，經被告取得執行名義後，向台灣彰化地方法院聲請就林建明對原告薪資債權聲請強制執行，由台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04年度司執壬字第34619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而於104年9月11日核發移轉命令送達於原告。事後，因原告不諳法律未履行移轉命令，被告乃向台灣彰化地方法院請求原告清償債務，經台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以108年度斗簡字第7號審理判決，命原告因自民國（下同）104年9月11日起至林建明離職之日止，在293704元及自98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01 按年息10.12%計算之利息，督促程序費用1000元，強制執
02 行費用2350元範圍內，按月將林建明每月得支領之各項薪
03 資（含薪資、獎金、津貼、補助費、研究費等費用）3分
04 之1其中之31.43%給付被告而告確定。

05 （二）被告持上開確定之民事判決向台灣彰化地方法院聲請強制
06 執行，經法院以108年度司執字第30254號強制執行事件受
07 理後，准許原告對於第三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埤
08 頭分公司之存款債權592980元（包含執行費用2350元、債
09 權本金：293704元、利息295926元，及程序費用1000元）
10 由被告收取，此有執行命令及金額計算書可稽。

11 （三）惟查，被告就該強制執行事件顯有超額受償之情事。茲因
12 第三人林建明已於108年7月18日離職，而原告公司員工之
13 薪資給付日期為每月10日，即原告於104年9月11日收受移
14 轉命令時，原告公司已於104年9月10日給付林建明前月份
15 之薪資，則原告應於104年10月10日起至林建明離職之日
16 即108年7月18日止，將林建明每月薪資3分之1之31.43
17 %給付予被告。而依林建明104年度至107年度薪資扣憑單
18 ，及108年度1至7月份薪資明細所示，原告依系爭執行名
19 義所應給付予被告之債權金額應為107159元，說明如下所
20 示：

- 21 1、林建明104年度薪資所得為235686元，104年9月、10月、
22 11月、12月應給付之金額計8231元（計算式： $235686 \text{元} \div$
23 $12 \times 4 \times 1/3 \times 31.43\% = 8231 \text{元}$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24 ）。
- 25 2、林建明105年度薪資所得為240096元，105年應給付之金額
26 為25154元（計算式： $240096 \text{元} \times 1/3 \times 31.42\% = 25154 \text{元}$
2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 28 3、林建明106年度薪資所得為252108元，106年應給付之金額
29 為26413元（計算式： $252108 \text{元} \times 1/3 \times 31.43\% = 26413 \text{元}$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 30 4、林建明104年度薪資所得為264000元，107年應給付之金額
31

為27658元（計算式： $26400 \text{元} \times 1/3 \times 31.43\% = 27658 \text{元}$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5、林建明108年度1至7月份薪資所得計為188067元，108年應給付之金額為19703元（計算式： $(34600 + 29970 + 28015 + 29355 + 33080 + 20570 + 12477) \times 1/3 \times 31.43\% = 19703 \text{元}$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6、合計應給付金額為10萬7159元（計算式： $8231 + 25154 + 26413 + 27658 + 19703 = 107159$ ）。

（四）承上所陳，原告依該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所載，應給付予被告之債權金額應為10萬7159元，然執行法院未詳細調查依執行名義，原告應給付之債權金額僅林建明每月薪資3分之1其中之31.43%，即逕依第三人林建明積欠被告之全部債權（包含本金、利息、督促程序費用及強制執行費用）共計59萬2980元，核發移轉命令予被告，而由被告超額受償48萬5821元（計算式： $000000 - 000000 = 485821 \text{元}$ ）。且被告向台灣彰化地方法院請求原告清償債務時，曾於108年3月28日以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表明林建明自104年10月108年3月止計42個月應扣薪金額為88914元，而請求變聲明，由此可知，被告亦知悉原告依執行名義所載內容，應給付之債權金額僅10萬7159元。

（五）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次按「執行法院將拍賣所得之價款逕行分配與各債權人，其實際給付義務人仍為債務人，執行法院僅代債務人將拍賣所得價款轉給債權人以清償其債務而已；債權人受分配清償之金額既係來自債務人，則其超領之金額部分縱屬不當得利而致受損害者，亦為債務人，祇應返還該利益與債務人。」此有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827號判決可稽。如上所述，本

01 件被告於系爭執行程序，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被告自
02 應將上開超收之金額，返還原告。為此，爰依不當得利之
03 法律關係提起本訴，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48萬5821
0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05 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06 二、被告則辯以：

07 (一) 原告主張被告係因「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致他人受
08 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云云，惟被告係透過強制執行
09 程序而受領案款，非無法律上之原因：

10 按「債權人本於確定判決對於債務人為強制執行而受金錢
11 之支付者，該確定判決如未經其後之確定判決予以廢棄，
12 縱令判決內容不當，在債務人對於原執行名義之確定判決
13 提起再審之訴予以變更前，亦非無法律之原因而受利益，
14 自無不當得利可言。」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142號著有
15 判例意旨可供參照，是以，被告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8
16 年度斗簡字第7號勝訴判決為執行名義，對原告所有存放
17 於訴外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埤頭分公司之存款債
18 權進行強制執行者，縱令判決內容不當，於原告提起再審
19 之訴予以變更前，被告非無法律之原因而受利益，自無不
20 當得利可言。

21 (二) 原告主張被告僅得就「林建明每月得支領之各項薪資3分
22 之1其中之34.13%」受償云云，實則被告所得移轉比例至
23 少達58.11%，於移轉比例內自得合法受領：

24 1、依據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5年司執字第9660號(世股)執行
25 命令附表記載，編號3債權人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債權金額新臺幣293,704元，移轉比例31.43%。

27 2、然上開附表記載顯有違誤，依據編號1至4債權人債權金額
28 總計為505,456元，被告債權金額為293,704元，移轉比例
29 應為58.11%(算式:293,704/505456)。是以，原告須負擔
30 依移轉命令每月將訴外人林建明所得受領之報酬，以債權
31 比例58.11%移轉與被告之義務。被告自104年9月7日取得

彰化地院104司執壬字第34619號執行命令起(同被證一)，至訴外人林建明離職為止，被告皆為最大債權銀行，於移轉比例內自得合法受領，非無法律上之原因，此有被告所製約定繳款明細表可證。

(三) 退萬步言之縱有超額受領情事，亦屬原告之過失，非可歸責於被告，金額亦非485821元：

1、承上，被告自取得執行命令後即發函原告促其移轉薪資債權，惟原告皆置若罔聞，拒不處理。迫於無奈下，被告始具狀訴請原告清償所受之損害，於訴訟進行中原告之法定代理人皆有到庭陳述，卻仍未給付；於被告取得勝訴判決確定後，再持勝訴判決強制執行並受償完畢，原告仍未為任何異議。可知在司法程序中已賦予原告眾多保障，法諺有云：「法律只保障權利的勤勉者，不保障權利的睡眠者。」倘若原告曾經透過任何途徑加以救濟，兩造則無需興訟，亦無產生超額受領之可能。然縱有超額受領情事，亦屬原告之過失，非可歸責於被告。

2、查本件被告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8年司執字30524號中受領案款新台幣592,980元，原告主張扣除得領取之部分後，被告須返還485,821元。復依據繳款明細表(同被證二)，被告得受領部分至少為214,670元，再加上訴訟費用3,200元，即被告僅須返還375,110元(592,980-214,670-3,200=375,100)。

(四) 綜上，被告係取得勝訴判決後依強制執行程序而受領案款，非無法律上之原因，亦不可歸責於被告。退萬步言之，縱有超額受領情事，被告僅須返還375,110元，且願將溢領之部分退還民事執行處各等語。

三、經查：

(一) 按債權人本於確定判決對於債務人為強制執行而受金錢之支付者，該確定判決如未經其後之確定判決予以廢棄，縱令判決內容不當，在債務人對於原執行名義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予以變更前，亦非無法律之原因而受利益，自

01 無不當得利可言，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142號判例可資
02 參照。本件被告前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8年度司執字第
03 0000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償592980元，係被告執
04 該院108年度斗簡字第7號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執行名義
05 所為強制執行而受償等情，業經本院調取該院各該強制執
06 行及簡易訴訟民事卷宗查明屬實，揆諸首開說明，該確定
07 判決如未經其後之確定判決予以廢棄，縱令判決內容不當
08 ，亦非無法律之原因而受利益，自無不當得利可言。

09 (二)從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485821元
10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11 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
12 失附麗，應併駁回。

13 四、本件判決基礎俱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
14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逐一論駁之必要，併此
15 敘明。

1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8 書記官 葉子榕
19 法官 李崇豪

20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25 書記官 葉子榕